

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豫脱贫办〔2019〕77号

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《河南省扶贫车间建设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扶贫车间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就《河南省扶贫车间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豫脱贫办〔2018〕84号)有关内容补充如下：

一、由政府投资和政府、社会共同投资及社会投资政府予以奖补的扶贫车间，生产区域内每百平方米就业人数15人左右。

二、2018年7月5日，豫脱贫办〔2018〕84号文件出

台后建成投用的扶贫车间，政府投资和政府、社会共同投资及社会投资政府予以奖补的，带贫比例不低于 30%；文件出台之前建成投用的扶贫车间，带贫比例不低于 10%。

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扶贫车间，带贫比例不低于 10%。

三、县级人民政府要履行扶贫车间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乡村两级要夯实对扶贫车间的监管责任，严防规避监管。对已更名为“扶贫就业点”“扶贫就业基地”等名称的，要予以纠正，实施规范管理。

四、各地要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对调整后的扶贫车间重新编号、统一挂牌，新建扶贫车间要及时录入。实施信息化管理，随时掌握各扶贫车间运营情况。

五、各地要避免扶贫车间长期停产闲置，闲置率不得超过 15%。因季节性生产等因素出现闲置的，闲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。

六、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9〕64号）通知要求“扶贫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扶贫车间认定标准，开展扶贫车间清理核查和分类处置，对难以正常经营、脱贫成效不明显、环境污染大的扶贫车间，要及时改变用途。其中，政府投资建设或产权归集体所有的，可改建为乡村公共场所；企业或个人所有的，取消扶贫车间称号、停止享受扶贫

车间扶持政策。”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七、各地于12月10日前完成录入工作。



